

附件列表

聲請拷貝暨交付共同被告林裕清歷次偵訊錄音錄影光碟範圍，詳如下表所示：

編號	錄音錄影光碟時間(民國)	筆錄卷證出處
1	109 年 2 月 5 日	108 年度他字第 7423 號卷三第 3 頁至第 15 頁
2	109 年 2 月 5 日	108 年度他字第 7423 號卷三第 65 頁至第 69 頁
3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22027 號卷第 151 頁至第 155 頁

附件

2/204

00069



正本

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

案 號 111 年度訴字第 1638 號

股 別 錦股

案 由 違反政府採購法

被 告 光智貿易有 設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16 號 5 樓
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 文 正 住同上

被 告 蔡 文 斌 住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一段 111
號 17 樓

被 告 歐威儀器有 設桃園市大園區復興街 68 巷 50 號
限公司

代 表 人 梁 明 智 住同上

共 同 選 任 絲漢德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77 號 6 樓

辯 護 人 賈鈞棠律師 電話：(02)2397-0227

黃郁淳律師 傳真：(02)2397-0226



戶請抄貝老碑送分案

為被告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依法續提呈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事：

壹、聲請傳訊證人林裕清(住：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621 巷 4 號)：

一、待證事實：

(一)證人林裕清擔任負責人之后富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后富公司)，係單獨執行採購標案，且獨自準備投標所需之文件。

1 (二)后富公司之投標金額，係由該公司自行決定，與被告蔡文
2 斌無涉。

3 (三)證人林裕清確有投標之真意，並非係應被告蔡文斌之要
4 求，而單純陪標。

5 (四)證人林裕清在投標之前，從未向被告蔡文斌告知后富公司
6 不具輻射設備銷售服務證明。

7 二、理由：

8 證人林裕清為后富公司之負責人，且有參與「布袋商港 X 光
9 機採購案」、「基隆關 X 光機採購案」之投標事宜，對於上
10 開待證事實知之甚詳，應可為適當證明，是以皆為極具必要
11 之調查證據方法，自有傳訊證人以釐清事實之必要。

12 三、詰問時間：1 小時。

13 貳、聲請傳訊證人梁明智(住：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92
14 號 8 樓之 3)：

15 一、待證事實：

16 (一)就布袋商港 X 光機採購案，被告蔡文斌並未尋找其他公司
17 參與投標。

18 (二)后富公司參與布袋商港 X 光機採購案，並非係出於證人梁
19 明智或被告蔡文斌之請託。

20 二、理由：

21 證人梁明智為歐威儀器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且有參與「布
22 袋商港 X 光機採購案」之投標事宜，其對於上開待證事實

知之甚詳，應可為適當證明，是以皆為極具必要之調查證據方法，自有傳訊證人以釐清事實之必要。

三、詰問時間：1 小時。

參、聲請拷貝暨交付共同被告林裕清之歷次「調查」及「偵查」中之錄音錄影光碟：

一、聲請拷貝暨交付共同被告林裕清歷次偵訊錄音錄影光碟範圍，詳如下表所示：

編號	錄音錄影光碟時間(民國)	筆錄卷證出處
1	109 年 2 月 5 日	108 年度他字第 7423 號卷三第 3 頁至第 15 頁
2	109 年 2 月 5 日	108 年度他字第 7423 號卷三第 65 頁至第 69 頁
3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22027 號卷第 151 頁至第 155 頁

二、待證事實：

共同被告林裕清於偵查中是否有受到不正訊問之情形。

三、理由：

(一)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律師閱卷，除閱覽外，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影印、抄錄、電子掃描、攝影之，並得聲請交付攝

影、電子掃描訴訟文書、證據之光碟或轉拷刑事案件卷附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第 19 點分別定有明文。

(二)再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此閱卷權屬於被告最為重要的辯護權利之一，法理基礎導源於聽審原則下被告的資訊請求權。據此，被告得請求獲悉本案相關資訊，而閱卷制度，正是保障審判階段被告獲悉充分資訊並據以調整辯護方向的重要機制；且案件一經起訴後，為求國家與被告實質上的平等地位，閱卷權之行使範圍原則上及於所有卷證，不得限制。依此，實務上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文義，係採廣義解釋，並未限制證物之種類及性質，凡可為證據或沒收之物均屬證物，是以辯護人為達有效辯護之憑藉，或藉以預為勘驗期日之準備，究明筆錄所載之陳述內容與錄音之內容是否相符，或藉以預為交互詰問之準備，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並促進法院調查證據之效率，在不違反比例原則下，其於審判中之閱卷權原則上自應包含轉拷刑事案件卷附之證物內容之權利在內。」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95 號刑事裁定明揭斯旨。

(三)經查，關於共同被告林裕清之歷次「調查」及「偵查」中之錄音錄影光碟，涉及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及辯護人之辯護方向，且辯護人為釐清共同被告林裕清於偵查中是否有受

1 到不正訊問之情形，以達有效辯護，並得藉以預為聲請調
2 查證據、將來交互詰問之準備，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並
3 促進 鈞院調查證據之效率，實有准予辯護人轉拷前述錄
4 音錄影光碟之必要性。為此，呈請 鈞院賜准辯護人於繳
5 付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暨交付共同被告林裕清之歷次
6 「調查」及「偵查」中之錄音錄影光碟。

7 肆、綜上所陳，狀請 鈞院鑒核，查察證據，以釐事實，庶免冤
8 抑，至感德便。

9 謹 狀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1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9 日

12 被 告：光智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正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明智

蔡文斌

共 同 選 任：絲漢德律師

辯 護 人 賈鈞棠律師

黃郁淳律師



